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深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完成，並且[編纂]未獲行使），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股份數目		於[編纂]完成後所持股份數目 (假設[編纂]已完成及 [編纂]未獲行使) ⁽¹⁾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王先生 ⁽²⁾	實益權益	H股	5,678,057	28.39%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H股	2,644,541	13.22%	[編纂]	[編纂]
慶元天瞳 ⁽²⁾	實益權益	H股	1,756,729	8.78%	[編纂]	[編纂]
寧波天瞳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H股	1,756,729	8.78%	[編纂]	[編纂]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³⁾	實益權益	H股	1,781,650	8.91%	[編纂]	[編纂]
深圳國中創業投資 管理有限公司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H股	1,781,650	8.91%	[編纂]	[編纂]
施安平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H股	1,781,650	8.91%	[編纂]	[編纂]
ZF Holdings B.V. ⁽⁴⁾	實益權益	H股	1,412,905	7.06%	[編纂]	[編纂]
ZF Friedrichshafen AG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H股	1,412,905	7.06%	[編纂]	[編纂]
西藏豐隆 ⁽⁵⁾	實益權益	H股	1,230,956	6.15%	[編纂]	[編纂]
德聯資本 ⁽⁵⁾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H股	1,230,956	6.15%	[編纂]	[編纂]
北京德聯 ⁽⁵⁾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H股	1,230,956	6.15%	[編纂]	[編纂]
天津鑫諾 ⁽⁵⁾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H股	1,230,956	6.15%	[編纂]	[編纂]
北京廣潤隆 ⁽⁵⁾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H股	1,230,956	6.15%	[編纂]	[編纂]
賈靜 ⁽⁵⁾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H股	1,230,956	6.15%	[編纂]	[編纂]
李權 ⁽⁵⁾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H股	1,230,956	6.15%	[編纂]	[編纂]
劉淑敏 ⁽⁵⁾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H股	1,230,956	6.15%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於[編纂]完成後所持股份數目 (假設[編纂]已完成及 [編纂]未獲行使) ⁽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股份數目		[編纂]未獲行使) ⁽¹⁾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劉明 ⁽⁵⁾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H股	1,230,956	6.15%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計算乃根據以下假設作出：(i)[編纂]已完成，(ii)[編纂]未獲行使，(iii)[編纂]股境內非上市股份(經計及[編纂])將轉化為H股，及(iv)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為[編纂]股H股。
- (2) 慶元天瞳由寧波天瞳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0.01%的權益，而寧波天瞳由王先生擁有99%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及寧波天瞳均被視為於慶元天瞳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王先生是WX Technology的唯一董事。因此，WX Technology慣於根據王先生的指令行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被視為於WX Technology持有的887,812股及[編纂]股H股(緊隨[編纂]完成及假設[編纂]完成後)中擁有權益。
- (3) 深圳國中中小企業發展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由其普通合夥人深圳國中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管理。深圳國中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施安平先生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深圳國中創投及施安平被視為於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ZF Holdings B.V.為一家於2017年6月16日根據荷蘭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責任公司，由ZF Friedrichshafen AG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ZF Friedrichshafen AG被視為於ZF Holdings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西藏豐隆興聯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西藏豐隆」)由其普通合夥人達孜德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德聯資本」)管理。德聯資本由北京德聯運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德聯」)全資擁有，而後者由天津鑫諾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鑫諾」)及北京廣潤隆投資有限公司(「北京廣潤隆」)分別擁有60%及40%的權益。天津鑫諾由賈靜(作為其普通合夥人)及李權(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控制30%，而北京廣潤隆由劉淑敏及劉明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德聯資本、北京德聯、天津鑫諾、北京廣潤隆、賈靜、李權、劉淑敏及劉明被視為於西藏豐隆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